

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

关于征集“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商标侵权判定咨询专家库”入库专家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《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“十四五”规划》部署，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制度建设，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，探索建立健全我省商标恶意抢注前置预警、商标侵权判定咨询和商标信息支撑机制，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商标侵权判定工作领域的专业作用，提高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精准度，维护商标注册正常秩序，切实保障商标专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结合有关工作需要，拟面向公众征集商标侵权判定咨询专家，充实商标侵权判定咨询专家库，现将有关征集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与时间

（一）主要面向党政机关、行政执法部门、高校院所、科研机构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中介服务机构等单位的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和相关专业领域专家学者。

（二）征集时间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。

二、入库专家享有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专家参与专家工作的权利

1. 遵守职业道德，公正、公平、客观和科学地进行咨询、判断，在参与咨询、判断过程中充分发表个人意见，对所提出的咨询意见承担个人责任；
2. 以个人身份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；
3. 对专家库的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4. 有权在开展有关业务前明确拒绝参加与自身利益产生冲突的业务；
5. 可自愿退出专家库。

(二) 专家参与专家工作应履行以下义务

1. 按照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参与论证、咨询等专家活动(以下简称专家活动)，提出专业意见，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与。
2.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，严禁泄露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严禁泄露项目工作的内容、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，不得侵犯项目的知识产权。
3. 参与专家活动与本人或所在单位有利害关系，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，应主动予以回避。
4. 不得接受或索取被论证、咨询项目有关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、个人的馈赠、宴请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。
5. 个人信息发生变动时，应当及时告知以便更新信息。
6. 参加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组织的有关业务的培训。

三、专家申报条件

(一) 基本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政治立场坚定，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，未受过知识产权行业相关行政处罚，工作责任心强，能够认真、公正、廉洁履行专家职责；

2.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坚持原则、作风正派、廉洁奉公、遵纪守法，自愿参加广东省商标保护相关工作；

3. 熟悉《商标法》及知识产权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，了解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政策、标准等；

4. 从事商标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累计5年以上，具备丰富的商标侵权保护经验，熟悉其专业或行业的国内外情况和动态；

5. 社会公信力高，具有较高业务素质及职业道德，无被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等情形；

6.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（1962年9月1日后出生）。身体健康，在时间和精力上可以保证完成相关工作。

(二) 专业条件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申请入库商标侵权判定咨询专家。

1. 从事商标专业领域的学术研究或技术研发工作，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，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最新学术及市场发展动态，学术造诣高，具有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取得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资质，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和知名度。

2. 从事商标服务或企业商标管理工作，了解商标侵权维权等相关工作领域的行业发展方向，精通商标法及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际规则，掌握商标代理、法律、信息、商用化、咨询、培训某一方面或几个方面的技能，在本领域内具有较高知名度，从事相关服务管理工作或取得律师执业资格 5 年以上。

3. 从事商标审查工作，精通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，熟悉掌握商标侵权判定相关工作，具有 5 年以上的商标审查经验。

4. 从事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或执法工作，精通商标法及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，掌握国内外商标保护发展态势，熟悉商标保护相关重大战略和宏观政策，对商标保护事业发展有全面了解，能在商标侵权判断咨询中对于商标的运用、保护、管理及服务等方面提出建设性观点和建议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采取个人申报，单位推荐的方式。申请人按要求填写申请表（附件 2），由推荐单位审查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，将申请表扫描件及其他相关附件材料（含《承诺书》附件 1）于 12 月 30 日发送到指定邮箱：wqzx@gdta.com.cn。

（二）经审核通过后，将以邮箱方式反馈至推荐单位或申请人。最终专家名单将在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官方平台予以公示，并择期颁发专家聘书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商标侵权判定咨询专家库入库申请表；

（二）身份证复印件；

- (三)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;
- (四) 专业技术职称和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;
- (五) 能证明个人专业专长的奖励证书复印件;
- (六) 其他可以证明本人资质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王老师 联系方式: 15521332055

联系人: 高老师 联系方式: 13826043372

附件: 1. 承诺书

2. 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商标侵权判定咨询专家
库入库申请表

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
(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)

2022年12月13日